###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4〕8号）

　　由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的桂AS3730厢式货车运载冷冻肉类的货主涉嫌经营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案。

　　本局于2024年5月24日在《河南日报》刊登了《扣押物品招领公告》，告知涉案货物的货主在公告起5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在公告期满后，无人持合法手续到本单位认领。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变质，且公告后无货主持合法手续认领，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对该批无主货物进行了拍卖。拍卖后所得款项做无人认领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该批肉类食品货主的法律责任。

　　现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信浉市监无主处字〔2024〕8号。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信浉市监无主处字〔2024〕8号

2024年5月22日，高速交警向我局移交车牌号桂AS3730厢式货车,有线索称车上运载的货物有问题。经现场清点，该货车上装载有白色编织袋装的肉制品776件，上述冷冻肉制品的外包装编织袋未见标示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货车司机现场未提供随货同行票据以及上述肉制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货物来源证明等证明文件以及货主信息。

该车冷冻肉货主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肉类食品，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涉案肉类依法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调查。

经调查:该批冻肉是货主委托桂AS3730厢式货车货车司机运输，货车司机对货主的身份信息不知，本局执法人员无法核实货主的身份。2024年5月24日，我局在《河南日报》刊登了《扣押物品招领公告》，告知涉案货物的货主在公告起5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在公告期满后，无人到本单位认领。

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变质，且公告后无货主认领，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的规定，依法对该批冷冻肉抽样送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验检测结果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我局在区国资委的监督、指导下，经局负责人批准后，本局依法对上述2批次冷冻肉类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款项依法上交国库。

本案中不明当事人经营冷冻肉类为未经检疫的肉类食品，不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属于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处罚，由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的规定，本局决定将上述冻肉类依法拍卖所得款项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